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元宵期间禁止 在县城部分区域燃放销售烟花 爆竹和孔明灯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24〕1号

为保障县城春节、元宵节日期间的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平安、祥和的节日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4年2月9日至2月25日止（即从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正月十六日止），在县城区楚巷、下市、红光、石埕、南门、西门、联光、新合及河南（以建设路两侧为界）九个社区，黄冈大桥至东溪水闸两岸、黄冈大道——公园大道——水关桥——建设路——饶平大道及道路两侧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；黄冈大桥上游区域、东溪水闸下游区域、饶平大道西侧区域、黄冈大道北侧区域、公园大道东侧为限燃区域，限燃时间为凌晨1时至凌晨6时。

二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予以处罚。对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危害公共安全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给予处罚或行政拘留。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

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安全管理和打击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是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管部门。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城管执法等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工作。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城管执法局和黄冈镇政府在节日期间要组织相关单位人员，加强巡逻，及时查处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各社区居委会要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落实好本通告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禁止行为的，任何人有权进行劝阻，或向县公安机关(举报电话:110)、县应急管理局(举报电话:7502200)举报。对威胁、侮辱、报复举报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严厉打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